## 9/12中缝

### 公告专栏

**非祖洪**：本院受理罗仁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云0581民初14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非祖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罗仁超货款210000元，并支付自2026年3月2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未偿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0%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罗仁超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450元，由被告非祖洪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刘伯年、董二连**：本院受理原告吕晓明、陈永久诉被告安徽五河永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刘伯年、董二连、刁连巧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7811号民事判决书及原告上诉状、二审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刘聪**：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惠佳佳(烟台市)农产品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会(2026)烟仲字第11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烟台仲裁委员会**

**新疆合创众娱休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受理司马左刈与被申请人新疆合创众娱休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因确认劳动关系、拖欠工资、经济补偿等争议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伊区劳人仲字〔2026〕151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哈密市伊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邓良军(身份证号：36220119970706****)**：本委受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申请仲裁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6年6月9日作出了(2026)宜仲裁字第73号裁决书，现将上述裁决书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宜春仲裁委员会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山西路28号三楼，电话：0795-3199076)。

**宜春仲裁委员会**

**李易琦**：申请人颉国庆诉你借款合同纠纷(张仲2026民字第294号)，本委已经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声明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单、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仲裁答辩状、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选定仲裁员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10日、10日和30日内。逾期依法为你确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并指定仲裁员。举证期满后第7日9:00在张家口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期间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特此公告。

**张家口仲裁委员会**

**牧云(辽宁)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杨伟与你公司之间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仲裁答辩通知书、仲裁答辩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授权委托书、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仲裁风险告知书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答辩书和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第2日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公司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第9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地点为本委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鞍山仲裁委员会**

**程凯利**：本会受理(2026)并仲裁字第1027号，申请人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与被申请人程凯利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石雪霞**：本会受理(2026)并仲裁字第0990号，申请人山西宝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石雪霞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兆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6)并仲裁字第0923号，申请人太原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山西兆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大连永乐宏业集团有限公司**：你单位逾期不缴部分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催告书》(大房金开稽催字〔2026〕04010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我中心于2025年11月29日向你单位下达《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大房金开稽决字〔2025〕04019号)，你单位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我中心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我中心催告你单位自公告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履行《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大房金开稽决字〔2025〕04019号)。对上述催告内容，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筵安(大连)帐篷制作有限公司**：你单位逾期不缴部分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催告书》(大房金开稽催字〔2026〕04013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我中心于2025年12月16日向你单位下达《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大房金开稽决字〔2025〕04021号)，你单位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我中心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我中心催告你单位自公告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履行《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大房金开稽决字〔2025〕04021号)。对上述催告内容，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辽宁天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本中心受理你单位逾期不缴部分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查通知书》(大房金开稽核字(2026)04009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单位自2016年5月至2020年8月逾期不缴部分职工住房公积金合计23369元，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到我中心金州新区(保税区)办事处开发区网点补缴住房公积金。如你单位对我中心认定的违法事实，依据等有异议，可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陈述、申辩，并提交加盖你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如你单位未能在限期内提出陈述、申辩，也未在限期内改正，我中心将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予以行政处理。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海神岛(大连)海珍品有限公司**：本中心受理你单位逾期不缴部分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查通知书》(大房金开稽核字(2026)04017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单位自2020年7月至2023年1月逾期不缴部分职工住房公积金合计13641元，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到我中心金州新区(保税区)办事处开发区网点补缴住房公积金。如你单位对我中心认定的违法事实、依据等有异议，可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陈述、申辩，并提交加盖你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如你单位未能在限期内提出陈述、申辩，也未在限期内改正，我中心将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予以行政处理。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筵安(大连)帐篷制作有限公司**：你单位逾期不缴部分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催告书》(大房金开稽催字〔2026〕04014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我中心于2025年12月16日向你单位下达《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大房金开稽决字〔2025〕04022号)，你单位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我中心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我中心催告你单位自公告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履行《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大房金开稽决字〔2025〕04022号)。对上述催告内容，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大连宇龙规划土地勘测有限公司**：本中心为调查了解你单位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限期提供证据通知书》(大房金开稽证字【2026】04011号)。请你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1.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委托代理手续(包括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5.郭博(身份证号：211221********1515)在职期间的工资收入证明；6.郭博的住房公积金欠缴明细；7.与本案相关的其他证据材料。请你单位自公告期满后7日内到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交以上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提供或拒绝提供相关材料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办理。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大连全友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你单位逾期不缴部分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催告书》(大房金开稽催字〔2026〕04015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我中心于2025年12月12日向你单位下达《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大房金开稽决字〔2025〕04017号)，你单位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我中心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我中心催告你单位自公告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履行《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大房金开稽决字〔2025〕04017号)。对上述催告内容，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大连三合绿丰食品有限公司**：本中心受理你单位逾期不缴部分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查通知书》(大房金庄稽核字〔2026〕04006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单位自2025年04月至2025年06月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合计315元，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到我中心花园口(庄河)办事处补缴住房公积金。如你单位对我中心认定的违法事实、依据等有异议，可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陈述、申辩，并提交加盖你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如你单位未在限期内提出陈述、申辩，也未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我中心将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予以行政处理。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10/11中缝

### 公告专栏

#### 遗失声明

**赵辰**(身份证号：110229199005240012)遗失身份证，特此声明。

**王泽南**(身份证号：320923200011110438)遗失身份证，特此声明。

**陈湛彬**(身份证号：445321201005124033)于2026年7月11日遗失身份证，声明作废。

**王冠英**(身份证号：41072419930910****)于2026年5月28日遗失身份证，自公告见报之日起不承担因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黄奕富**(身份证号：44170220030926****)于2026年7月11日遗失身份证，自公告见报之日起不承担因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吴玉龙**(身份证号：37112220010708****)于2026年7月10日遗失身份证，本人已申领新证，原证已失效，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因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赵劲欣**(身份证号：11010419800115****)于2026年7月12日遗失身份证，本人已申领新证，旧证已失效。本人未在任何平台办理线上线下网贷借贷，也未曾参与开店、开公司、当法人等行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不承担因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西和县石堡镇张刘村村民刘各子**因保管不善将证号为“西集建(1989)字第07514号”的集体土地使用证遗失，声明作废。

**南京市砺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726084949)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人名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三明市盛德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0563377100Y)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孟门镇白家也村后坪股份经济合作社**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73700075050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林贺昌支行，账号：04633101040010465，法人：冯蛇平，声明作废。

**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孟门镇白家也村白家也股份经济合作社**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73700074930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林贺昌支行，账号：04633101040010457，法人：白兵富，声明作废。

**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孟门镇白家也村白家坡股份经济合作社**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林县支行，账号：04633001040019856，法人：白玉来，声明作废。

**海南志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7EXUTM9J)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海南璞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MA5T40A59L)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汇森能源(海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MA5TYCF73G)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法人：李龙)，声明作废。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分公司**遗失发票专用章(编码：91330201MA281LE77M)、财务专用章(编码：820267527)，声明作废。

**青海景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26301210089697，声明作废。

**新疆珠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编码：6532230000378)、公章(编码：653223000377)，声明作废。

**巴楚县创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30MA77KQQK5M))遗失法人章(李安镇)，无编码，声明作废。

**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孟门镇罗家坡村罗家坡股份经济合作社**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73700074580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林贺昌支行，账号：04633101040010390，法人：陈斌元，声明作废。

**陈诚**于2026年7月13日因保管不善遗失陕西省司法厅2022年6月28日颁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6101202110289235，流水号：11642149，声明作废。

**周康勇**遗失警官证，证号：394743，声明作废。

**延智宓**(性别：女，母亲：任九娃，父亲：延小杨)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R610059261，出生日期：2018年6月7日，声明作废。

**吴彦霖**(身份证号：34142120070619****)于2026年7月10日遗失身份证，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因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本人何浩宇**(身份证号：440923200604070010)于2026年7月13日遗失身份证，声明作废。

**贵州仁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名称：贵州仁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编码：5203303157200)，声明作废。

**黎平县口江乡银朝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522631MF4084912W)遗失公章，编码：5226316033779，声明作废。

**雷州市客路镇湖仔村田头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1440882MF6428934C)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本，声明作废。

**巴楚县四季丰农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30MA79HCKQ37)遗失公章，编码：6531300011208，声明作废。

**佳木斯清泉水稻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230811583840 57XB，注册号：230800NA000165X)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佳木斯清泉水稻专业合作社**遗失公章、财务章、合同章、法人章、发票章，声明作废。

**抚顺坦坦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210403000018954、财务专用章210403000018955、刘博文法人章210403000018958，声明作废。

**南平市啦啦操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50700MJB6451823)遗失公章，编码：3507821001 2092，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6302 3007，法定代表人：王卫东)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06NMA4W，法定代表人：周曦)，原公司法人章作废，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北京中广房地产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700235847J)经股东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5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于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乳源县老区建设促进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232MJL1251696)经理事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权利，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乳源瑶族自治县水利学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232551685659N)经理事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权利，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翁源县六里宝英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229562600614U)经理事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权利，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湘潭市雨湖区星星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30302062210337P)经理事会决议，注销在湘潭市雨湖区民政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协会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唐水红，电话：15173269671。

**注销公告**：湘乡市虞唐镇乐贝尔幼儿园经理事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地址：湘乡市虞唐镇虞唐村16组，联系人：刘伟强，电话：13873231844。2026年7月14日

**注销公告**：翁源县周陂爱民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229665007004R)经理事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权利，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韶关市微商协会现决定办理注销登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债务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协会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逾期责任自负，特此公告。韶关市微商协会2026年7月14日

**注销公告**：湘乡市中沙镇中心幼儿园星星分园经理事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地址：湘乡市中沙镇桂花村一组，联系人：黄飞，电话：13973267383。2026年7月14日

**注销声明**：南京泽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558890 7355)于2025年5月15日已注销，债权债务已全部清算完毕，特此声明。南京泽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7月14日

#### 道歉公告

成都时时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小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因运营“云拓网”(yuntuow.com)和24个关联网站(yuyuezzx.cn;yuyuezx.cn;yuyue888.cn;wxyxy.cn;wxy999.cn;hyzjl.cn;zjlymg.cn;ymgzjl.cn;oyzjl.cn;xyq6688.cn;xq1888.cn;xxs88.cn;fxysy.cn;wlwxy66.cn;pxw999.cn;pxw888.cn;jiaqinyangzhi.cn;yxmy18.cn;shishiysy.cn;wlshishi.cn;wlshishiy.cn;dxa88.cn;hlbdc88.cn;xs988.cn)，提供抖音账号买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造成了不良影响，现二公司已深刻地认识到这一错误行为，在此向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致以真诚的歉意，并承诺今后不再实施类似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成都时时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小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 公告

四川煜水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MA63CTG4XY)：2026年6月24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对你(单位)作出(水)应急执行催告〔2026〕1号《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提请你(单位)10个工作日内履行以下义务：将罚款300000.0元(叁拾万元整)缴至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设在乌鲁木齐银行发展支行的专储账户上(缴纳账号：0000008411122100027280)。

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你(单位)应当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水)应急执行催告〔2026〕1号《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逾期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可在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联系人：衡旭红，电话：0991-4684303，地址：水磨沟区温泉西路131号水区政府204室。特此公告。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告

下列当事人涉嫌交通运输超限违法行为，现已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为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现依法予以公告：姓名：**王金富**，身份证号：612727199305263018，违法行为：王金富的陕KP1250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于2026年4月9日18时31分，在G318线K1820+300M处万州区万利路高洞子处不停车检测系统2车道，经系统检测车货总重53000千克，超限定标准4000千克，实施了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可分载物品的重量超限)行驶公路的行为。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20261010400，行政处罚告知书出具时间：2026年6月8日，拟处罚金额1500元。

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局(电话号码：023-87669025)领取行政处罚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送达后5日内你有权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特此公告。

**2026年7月14日**

#### 淮北仲裁委员会公告

**王新矿**：本委受理的安徽新佳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淮仲字第51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人民路招商大厦四楼)，逾期视为送达。

#### 淮北仲裁委员会公告

**安徽净点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北供电公司与你公司供用电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由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赵子安为仲裁员，于2026年8月26日8时30分在淮北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不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淮北仲裁委员会**

#### 公告

智尚优享(上海)机床销售有限公司清算组已于2026年7月10日将应分配给智尚优享股东之一沈机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款项提存于本处，因无法联系到沈机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负责人，特此刊登公告，请该股东尽快联系清算组提供相应材料，我处将依清算组指示给付款项，若3年仍未达成上述条件，公证处将上述提存款及相应利息转回清算组账户。

联系人：张公证员，联系电话：021-62126364转7202，公证处地址：上海市长宁路1055号5楼，邮编：200050。

**上海市长宁公证处**

#### 领取提存物通知书

**巢湖市居巢区司集镇黑洼石料厂**：巢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2026年6月12日将应支付给你单位的关闭补偿款、采矿权价款、治理保证金、安全保证金共计人民币109.78886万元提存于我处，请你单位尽快持相关证明材料和银行账户信息到我处领取。

地址：巢湖市世纪大道与健康路交叉口，联系人：孙晓东，联系电话：0551-82338381。

**安徽省巢湖市公证处**
**2026年7月14日**